

# 國家體育道德責任研究：範式與理論\*

龔正偉

---

**[提要]** 國家體育道德責任研究屬於應用（體育）倫理學研究新課題，需要尋求針對性跨學科研究範式和支撐理論體系。為此，文章在質性研究方法論之內，通過國際政治學、社會學和哲學等學科前沿研究方法的綜合分析，構建出適宜本研究問題解決的“深描”+“焦點透視”的文化自覺範式，並通過廣義體育、責任倫理和國家等三組概念，初步發掘形成本研究的理論支撐體系。

**[關鍵詞]** 體育 道德責任 倫理 法律 國家 中國

**[中圖分類號]** G803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6) 03 - 0133 - 08

---

## 一、導言

中國倫理學會現任會長、清華大學哲學系萬俊人教授在 2004 年開始主持組編“倫理學前沿叢書”，他在“總序”中直言：“今天的道德生活世界已然呈現出前所未有的困局：傳統道德文化資源已不足以料理今天的所有道德問題……新的道德文化資源又尚待創造、尚待獲取普遍有效的價值認同；更為嚴重的是，現代道德文化本身的生長已經因西方啟蒙運動之‘道德謀劃’的破產和當今多樣衝突的加劇而遭受肢解，成為某種‘支離破碎’的文化‘碎片’和軟弱乏力的‘修飾’”。彈指一揮十年去，縱覽時局，國際上人道危機依舊，國人道德進步仍可謂艱難！

如何破局？萬教授認為：“顯然首先要重建我們的道德文化和道德理論，而要實現這一重建目標，則首先需要我們的倫理學工作者走向當今道德生活的前沿地帶”。<sup>①</sup>當下中國，以中國倫理學會為核心組織的倫理學（家）共同體，聚焦於倫理學三大前沿領域（倫理學理論、應用倫理學研究及域外倫理學研究前沿），理論探索在先，實踐垂範在前，已為本課題研究提供了豐厚的理論資源。“大國體育道德責任研究”屬於“應用倫理學研究”範疇，明顯因聳立在“三個領域”的交匯點上而特色凸顯。體育學界應當義不容辭地學習、掌握和合理運用現代應用倫理學新理論，解決諸如由於世界體育科教“技術先進性”帶來的“體育倫理”的“前沿”理論與實踐新問題。這不僅可以彌補和加強我們對當代域外體育倫理學發展的前沿瞭解，而且可以促使我們創建更好的與國際體育倫理學界展開對話和交流的平臺。

---

\* 本文係國家社會科學基金資助項目“大國體育道德責任研究”（項目號：12BTY001）的階段性成果。

## 二、研究原理與範式

站在國家全局高度縱論體育道德責任，必先求得利器，亦即需要充分而準確地運用應用倫理學等學科的理論與實踐資源。

首先，需要全面、科學地分析、研究、掌握和合理運用前人的研究成果，包括方法論成果。自 2012 年申報國家社科基金課題立項至本文稿成，我們不斷在中國知網等大型專業文獻網站檢索十餘個 / 組相關研究主題詞，如國家、道德責任、國家 + 道德責任、體育 + 責任、體育 + 責任倫理、體育 + 責任道德、體育 + 倫理責任、體育 + 道德責任、體育道德責任、國家 + 體育道德責任、價值秩序，等等，但尚未發現本課題組成員之外的作者在相近研究領域發表過頗具參考價值的成果。這一方面是基於研究的跨多學科之難度（需要學者實現體育、教育、倫理與法律等學科的大跨越與交叉），另一方面反襯出本研究在貧乏與困境中實現突破的必要性與緊迫性。

迎難而上，首要任務是突破單一學科的局限，在跨學科交叉領域尋找、研究、學習和借鑒相對成熟的研究理論與研究範式，包括倫理學、政治學、社會學、體育學和法學等；應用倫理學則主要學習借鑒責任倫理、人權倫理、法律倫理、體育倫理和教育倫理等學科理論。在此基礎上，構建形成具有解決本研究問題的特有研究範式，並由此推動體育倫理理論的創新和發展。

### （一）跨學科研究範式

本課題名列社科，實屬體育文化研究，適宜在質性研究範式中尋找具體方法論並形成解決問題的基本路徑。

美國學者 Joseph A. Maxwell 指出：“‘範式’一詞來源於歷史學家 Thomas Kuhn，指非常概括的關於世界本質（本體論）的哲學式假設以及我們如何理解它（認識論），是同領域的研究共同認可的一些假設。範式同樣也指和這些假設相關的特定方法學技術，並由一些最有代表性的研究作為典範。從最為抽象和概括的層面來說，哲學的不同流派如實證主義、結構主義、現實主義和實用主義就是範式的例子，它們每一種都體現了關於現實以及我們如何理解現實的不同觀點。從更具體的層面而言，和質性研究相關的範式，包括闡釋主義、批評理論、女權主義、後現代主義和現象學，而在它們中還有更細分的範式”。<sup>②</sup>以下即為本研究可資借鑒的“典型”。

首先，新加坡國立大學東亞研究所鄭永年教授二十多年來一直研究中國國家問題（“中央和地方關係”問題），其研究範式頗有借鑒意義和啟發作用。鄭教授在其早期著作中將其研究方法體系概括為結構的研究方法、過程的研究方法和文化的研究方法，尋求一種新範式。從其對方法的尋找及詳細分析論證，可以看出以上質性研究的大範式的具體化。直到二十一世紀初，他才具體補述說：“本研究採用的研究方法，是人類學家柯利弗德·格爾茨（Clifford Geertz, 1973）稱之為‘深描’的方法”，他甚至認為“在對中國中央—地方關係的多年研究中”，“沒有別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能夠取代‘深描’法來抓住中國中央—地方關係的精髓，並使得我們能夠解釋蘊藏在中央和各省之間的互動中的含義”。<sup>③</sup>通過分析鄭永年教授的研究，我們認為，“深描”方法亦適用於我們的研究。但由於我們尚不能期待用長時間（不要說二十多年）持續研究來體現研究的“深”度，因此需要在把握“深描”方法的精髓的基礎上，適度簡化——而以“焦點透視”的補充方式對國家體育道德責任加以研究。

其次，本課題的應用倫理學問題，決定了研究不僅要注重當下，而且要面向未來。因此，契合解決結構、過程與未來問題的方法，需要重點考量。

Joseph A. Maxwell 認為：“研究設計包含並指向研究目標——包括動機、願望和目標——任何讓你進行該研究並設法完成它的動力（包括：個人目標、應用目標和學術目標）”。質性研究和量化研究並非殊途同歸。實際上，除了作用和邏輯差別外，還表現為“質性研究的效用主要源於它歸納式的研究取向，對於特定的情境和人群的關注以及對文字而非數字的強調”。“（因果問題）量化研究更為感興趣的是，變量 X 是否或者多大程度上導致了變量 Y，相反，質性研究者更關心 X 在產生 Y 的過程中起到了怎樣的作用以及作用的過程是怎樣的。Mohr（1982）使用‘變量理論’和‘過程理論’來指代兩種不同的研究方法的取向”。<sup>④</sup>應用倫理學研究明顯強調對“過程”的重視：追溯以往的“應該”是為了批判繼承，指向當下的“應該”是督導前行，指向未來的“應該”是導向永恆。一個國家的國民體育缺乏這三位一體的系統規範，難保其正道而行！

體育關乎生命與健康，關乎人之生存、發展與社會共享。對過去的反思與批判，可以釐清權利；對當下的範導，可使法律與倫理形成合力，關乎公正；對未來的引導，可明確責任，更好地體現關愛。由此可以融匯應用倫理學研究領域相對成熟的理論，諸如人權倫理學、法律倫理學、責任倫理學、教育倫理學，等等。

終歸，體育屬於社會文化，國家體育道德責任研究離不開文化研究範式。從德國政治哲學家斯賓格勒在其《西方的沒落》中運用的“文化類比”方法，到當代德國歷史學家沃爾夫岡·貝林格在其《運動通史》中使用的“文化史”之“體育化”過程分析法，終於費孝通先生的“文化自覺”之古今中外貫通法，是我們先研習後提煉的重要典範。當然其中貫通與比較，要待我們在中美大國體育倫理比較部分具體分析與呈現，本文在此不做重點分析介紹。

斯賓格勒較早自發地運用“文化自覺”的研究範式比較分析世界各大文明，他認為文化是人類醒覺意識的產物，是人類心靈表現自身的方式；而歷史的世界就是一個由多種文化形態組成的多元的世界，各個文化皆以自身獨特的方式產生、發展和衰落，各自具有其他文化所不可替代的特殊性質。由此他區分出八大文化形態（埃及文化、巴比倫文化、印度文化、中國文化、古典文化、阿拉伯文化、西方文化和墨西哥文化），並進行分析比較。

在斯賓格勒看來，文化作為一個有機體，是獨立自足的存在，是在各自獨特的環境或景觀中形成和生長起來的，並將按照自身獨特的節奏走向成熟和完成；每一種文化皆有自身的命運，不同文化之間即便會因為戰爭、征服、偉大人物的交流等而發生影響，但各文化本有的精神是不會因此而改變的（如印度的佛教和中國的佛教）。文化之間的影响與傳播，實際取決於接受者的主體選擇和改造，取決於主體文化自身的性質和特徵。斯賓格勒對各大文化之間的關係的思考，就是基於這樣一種認識。<sup>⑤</sup>

儘管斯賓格勒在運用他的形態學方法時有過於任意之嫌，但我們還是認為，他的觀相的直覺方法具有強大的歷史透視力，而難為常人所把握，因為它依靠內視，排斥通則，需要藝術的直覺和天才的慧眼，才能靈光乍現。

百年的文化自覺進化到當代，歷史學家沃氏則已經可以明晰“社會科學史中有一個假設，即體育運動是分析一個社會文化主導思想，甚至是其運作方式的鑰匙”。這方面的藍本是美國人類學家柯利弗德·格爾茨（Clifford Geertz）有關巴厘島鬥雞活動的文章。該文章想證明，當時已屬非法但仍經常進行的鬥雞，體現了巴厘島的核心社會價值觀。“艾倫·古特曼以類似方式解釋了典型的美國棒球的意義，這種球類遊戲無論是在歐洲還是在世界其他地區都沒有太大的吸引力，但它卻代表著美國的先鋒精神。在棒球不再時興之後，政治學教授麥克·曼德爾保姆（Michael

Mandelbaum) 為美國最受歡迎的團隊體育運動描繪了一幅次序更替圖：棒球是‘永恆的鄉村世界’的理想運動；美式足球（橄欖球）這種快速和殘酷的比賽是工業化美國的團隊體育運動，其意義也同樣在下降；正在上升的籃球運動是美國後工業化的遊戲，這種遊戲要求非暴力的精湛技藝，也適合婦女玩，而且在美國境外也有很多愛好者’”。<sup>⑥</sup>

費孝通先生是國內鮮見卻是公認的中華“文化自覺”的創造和集大成者。“文化自覺的意思是生活在既定文化中的人們對其文化有‘自知之明’，明白它的來歷、形成的過程、所具有的特色和它發展的趨向。自知之明是為了加強對文化轉型的自主能力，取得決定適應新環境、新時代文化選擇的自主地位”，“自覺者，有主動之意，和傳統文化的‘禮’有相似的主動作用……中國知識分子需要翻越文化自覺這座大山”。1990年12月，費孝通畢一生修行，靈感頓悟為“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與共，天下大同”之結晶，真堪為中國人奉獻給世界的至高道德準則！這可視為“文化自覺”開出的最鮮豔的文化之果。<sup>⑦</sup>

至此，本文對研究範式的梳理，與 Eugene Bardach 總結的“八步研究”方法論原則相吻合。從廓清研究範式與理論這一“有效地定義問題”之“正確研究的起點”出發，為穩步邁向“講出（大國體育道德責任）故事”這一“政治學研究不可回避的終點”打下了堅實的基礎。<sup>⑧</sup>

## （二）核心概念及理論體系化

### 1. “體育”之下釐清“競技運動”、“（狹義）體育”和“體適能”

“體育”無疑是首先需要明確的概念，而這卻是體育研究中長期懸而未決的難題。即使沃爾夫岡·貝林格這樣著名的歷史學家，除了批判已有的“權威界定”外，也只是在盡可能“深描”體育運動發展歷史過程且儘量避免直接給出定義！他巧妙地基於人類文化發展觀——廣泛意義上地討論分析運動這種文化現象。他在其《運動通史》的開篇指出：“越來越多的歷史學家傾向於認為‘運動是一個人類學常數，它在不同文化中有著各自不同的體現，其發展受到不斷變化的自然、政治、社會和歷史條件的制約。（附注：即不存在真正的“衰落”和“蕭條”）有多少種文化，就有多少種運動。嘗試定義什麼是體育運動，迄今都是吃力不討好的事。因此，新近的社會理論得出一個理智的結論：體育運動首先是一種‘社會構造’。……從歷史學家的角度看，結論是：不同社會模式產生不同體育運動模式。”<sup>⑨</sup>直到著作的最後一章“結束語：何謂運動？”，他還是這樣述說：“最後讓我們回到開篇時提到的問題：到底何謂運動？人們似乎可以直接套用聖奧古斯丁的類似反思：‘到底何謂時間？沒有人問我，我倒清楚，有人問我，我想說明，卻茫然不解’”。<sup>⑩</sup>然而，他提出的“體育化”的社會化過程理論和運動源於人類的“發明的傳統”理論，頗有新意。他最後得出的結論是：“運動也好，體育業罷，說一千道一萬，儘管有對最好成績和破紀錄的狂熱追求以及商業目的，但所有體育比賽仍舊是‘遊戲’。對觀眾來說反正是消磨時間，這正是‘體育運動’的原初意義。”<sup>⑪</sup>體育運動最後回到了古老的遊戲！

大而一統的“遊戲論”顯然無法分析與管理業已非常複雜化的體育運動社會實踐。國際體育界依然在困難中前行，繼續尋找明確闡釋體育的方式。可以想像，如果運動（sport）都不清楚，中文之“廣義體育”（英文則包括 sport, fitness 和 Physical Education 等）又如何廓清？

國際體育學界的巧妙處理方法是將中文的廣義體育概念視為概念群，並將群內各子概念操作化、活動（規則）市場化而國際化，在廣泛而持續的互動中尋求並達成全球共識。因學術地位及學緣便利，本研究推介美國體育理論奠基式人物、俄亥俄州立大學體育學院 Daryl Siedentop 教授的理論。Siedentop 教授主編的《體育導論》（*Introduction to Physical Education, Fitness & Sport*,

7<sup>th</sup> ed., 2009)集中闡述了中文廣義體育之下系列化的操作性或者描述性的定義，並且隨著國際體育界的研究深入發展，及時將新成果提煉、概括、納入著作教材新版本。本文使用的廣義體育概念，採納自其著作第七版，包括三大核心子概念：競技運動(sport)，健康體適能(fitness)和(狹義)體育(Physical Education)。無疑，他們同樣屬於“遊戲”(play)。

以世界聞名的社會學家愛彌兒·涂爾幹的《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為參照，可以印證Daryl Siedentop教授總結提煉自Michael Novak《競技運動之趣》(Joy of Sports, 1976)一書中所表述的“自然宗教”觀念：“競技運動具有自然宗教的所有特徵”；競技運動本質是“健碩基督教”(muscular Christianity)。競技運動的倫理特徵主要體現在如下三個方面：“競技運動倫理是對競技運動價值的研究，其首要焦點在運動員精神”；“英國競技運動公平競賽的傳統意指如何競爭，其時間上完整涵蓋競爭的前中後”；“眾多競技運動倫理聚焦於規則與違規，競技運動因其規則而存其形”。<sup>②</sup>

近100多年裡，尤其是在二十世紀下半葉，(狹義)體育的概念越來越趨向多元，儘管二十世紀歐美開拓並恪守著體育的基本概念：“體育是基於/通過身心合一的生命體的教育”。不過隨著眾多國家的體育課程標準確立，基本都將“身體發展、動作發展、心理發展和社會發展”作為體育的四大基本目標——這使得體育在學校具有越來越好的操作性，由此也使得學校體育課程多元化和具有廣泛的普適性和可選擇性。這類體育倫理，實為教育倫理，主要關乎教育和健康的權利、公正及個人和社會責任教育，等等。<sup>③</sup>

第三個核心概念是“體適能(fitness)”，包括健康體適能(health fitness)、活動體適能(motor performance fitness)和塑型體適能(cosmetic fitness=look better)，總之是經由科學的身體活動(physical activity)達成一定目的性的身體活動或表象。醫學及運動科學工作者越來越多地將這一概念打上科技的標籤，使得體育越來越明顯地朝向可科學測量與評價的運動人體科學方向發展，生命科學性的指標化、量化是其基本特徵。<sup>④</sup>由此可見，這類“體育”的體育倫理問題與科技、健康等問題密切相關。

中國學界圍繞體育倫理道德而建構的理論體系，此前已有闡釋。<sup>⑤</sup>總而言之，廣義體育朝向人類健康生活，體現為“健康第一”的價值取向，落實於每個個體的終生身體實踐。

## 2. “責任倫理”之中明確“責任”、“道德責任”和“責任原理”

責任倫理不僅是本課題研究的主要理論源泉，也是需要明確的核心概念。

二十一世紀伊始，我國倫理學人開始聚焦責任倫理研究。郭金鴻以“道德責任論”為題完成博士學位論文，出版同名著作並收入萬俊人教授主編之“倫理學前沿叢書”。郭著對“責任”和“道德責任”的梳理，予本研究以良好的啟發。

郭金鴻指出，“責任(responsibility)源自拉丁文respondo，我作答”，“責任最早在西方宗教領域使用，主要是指用於接收或拒絕上帝的召喚。‘人行善就是指他充當應上帝召喚而負責的人……因此人的善總是在於責任’”。責任是社會關係的產物，具有客觀規定性。郭金鴻從社會角色或契約角度綜合提煉、定義責任，認為：“所謂責任，就是指由一個人或一個團體的資格(包括作為人的資格和作為某種特定角色的資格)所賦予、並從事與此相適應的某些活動、完成某些任務以及承擔相應後果的要求，也就是對他人、社會、團體組織的應答，以及作出或沒有作出合理回應所應得的讚賞或責罰”，包括三個部分：責任主體的分內應作之事(盡責)；責任主體沒有做好分內之事應受的譴責和制裁(問責)；對責任主體行為的評價。

在此基礎上，郭著考察道德責任研究的流變及其含義（從西方的第一個明確建構道德責任理論的思想家亞里士多德、第一個使用“責任”概念的芝諾，到對道德責任理論作出傑出貢獻的德國哲學倫理學大師康德，等等）之後，將“道德責任”定義為：“指具有一定自由和能力的責任行為主體（包括個人、團體與國家）基於一定的物質利益和道德認識，以社會客觀道德價值為評價標準，履行（包括非自覺自願和自覺自願兩種態度）一定社會賦予其上的對他人、社會、自然的責任，以及對於自我行為或由其控制的行為所導致或可能導致的有利於或有害於他人和社會的行為後果承擔相應的責任，以及自覺自願履行責任所形成的良好道德品質。”<sup>⑥</sup>

將道德責任研究發展為應用倫理學成熟的、具有國際影響力的責任倫理學的學者，首推德國哲學家漢斯·約納斯（Hans Jonas）。2013年，從事道德責任研究的王其和出版專著《大科技時代科技主體責任倫理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將約納斯的著作 *The Imperative of Responsibility: In Search of an Ethics for the Technological Age* 列為重要參考文獻。朱貽庭教授主編的《應用倫理學詞典》中的“當代責任倫理（contemporary ethics of responsibility）”條目提供了國際前沿研究線索，其中這樣認為：“德國韋伯最早提出了責任倫理與信念的區分。韋伯認為，一切以倫理為取向的社會行動，都可歸結為兩種準則，責任倫理和信念倫理。他指出：恪守信念倫理行為，即宗教意義上的‘基督行公正，讓上帝管結果’，同遵循責任倫理的行為，這兩者之間有著極其深刻的對立。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猶太思想家約納斯重申了責任倫理，他的思想可稱為當代責任倫理”。<sup>⑦</sup>2014年，方明秋博士將 *The Imperative of Responsibility* 一書譯成中文，在香港出版發行。<sup>⑧</sup>同期，鄧安慶教授編輯出版的《當代哲學經典——倫理學卷》，摘譯了約納斯責任倫理的主要觀點與線索，即約納斯建立了一條新的“絕對命令”：“要如此行動，以使你的行為後果與人類持久的真正倖存相一致。”這樣的“絕對命令”要為技術世界中人的行動提供判斷的尺度，並以此來批評現代的技術烏托邦，批評現代思想中的事實與價值分離的虛無主義，批判主體性與主體間性的倫理基礎，關注自然、關注未來、關注生命，關注地球上人類將來生存的可能性，關注作為意志強者的人對自然所應承擔的責任，以保障人類能夠持久倖存於大地之上。<sup>⑨</sup>

至此，責任倫理研究的權威國際資源積攢豐厚，國內研究緊隨國際前沿。

### 3. “國家”之內理解“人權”、“法律”與“倫理”

從體育學界出發研究國家體育道德責任，顯然需要站到“國家”高度/角度理解體育的政與法，也就是需要獲得法哲學和法倫理學等理論的有效支撐，如此才能達致以下效果：

第一，理解“民族國家”。以“國家”、“民族”和“民族國家”等為中心的研究成果需要重點參考。國家體育道德責任的實現，是建立在國家及其基本制度之上的。制度不同，發展階段不同，責任差異迥然。美國當代政治學家邁克爾·羅斯金（Michael G. Roskin）從“歷史影響”、“重要制度”、“政治文化”以及當前政治的“互動模式”四個主要方面，分析了以美國等為代表的發達國家和以中國為代表的發展中國家的政治、地理與文化，是我們理解國家，尤其是現代民族國家的重要參考文獻。<sup>⑩</sup>而鄭永年的《通往大國之路》系列著作，易中天的中華文明史系列等聚焦中國研究的特色成果，顯然是我們正確理解國情，站到國家高度認識和理解國家體育道德責任的極佳選擇。本研究中的核心概念“體育”與“道德”文化特徵，需要採用文化屬性之“民族國家”概念，充分體現著體育在國家之中的民族性與人民性。

“中國”全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凸顯的是傳統和文化認同，“人民”明確著主體範圍，“共和國”昭示出政體。易中天指出：共和政體的本質是“主權在民”，“所謂共和，

就是不同族群、階級和利益集團的和諧相處、共謀發展”，可見，人民是一個非常廣泛的概念。“共和國”揭示了“人與制度的關係”必須契合這一內在根本要求和特徵。中華文明因其開放和包容而兼具海納百川的精神和兼收並蓄的能力，因有“道”而有核心價值和終極追求而始終屹立東方，綿延數千年。<sup>①</sup>

著名歷史學家陳旭麓教授在《近代中國社會的新陳代謝》中寫到：“歷史階段是不可超越的，但超越歷史階段的願望又產生於歷史發展過程所形成的內因和外因之中。這是中國社會特有的一種矛盾……歷史選擇了社會主義，歷史又以客觀現實限制了主觀願望。這個矛盾，要求馬克思主義中國化。於是，在這種選擇和限制的統一中形成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思想 and 理論……新民主主義革命一面成為舊民主主義革命的繼續，一面又成為社會主義革命的前導……但民主革命在政治上的勝利並沒有帶來一個產業革命和自由貿易的時代。由民主革命直接進入社會主義革命，曾是中國革命的特點和優點。然而這種優點又伴隨著相應的弱點：當社會主義制度在中國建立之後，它所面對的是沒有經受過資本主義大規模衝擊的小農經濟的汪洋大海。這片汪洋大海裡深藏著和複製著幾千年傳統留下的影響。優點和弱點，兩者都反映了三十年新陳代謝的歷史結果”。<sup>②</sup>

以上觀點及其資料線索，為客觀全面認識我們這個國家提供了保障。本課題研究的中美對比之美國側面，已有研究成果發表<sup>③</sup>，在此也不再贅述。

第二，拾起“人權”，把握責任來源之法律和倫理之維。

體育是國民的義務 / 責任，因為它先是國民的權利。體育關乎人之生命及健康，直達國人生存與發展之根本，只有獲得充分對應之基本權利，才能進一步討論與合理承擔責任。而這首先要回到人權，回到人權的法律與倫理的合理證明。

人權發展業已成為全球適用的人類行為的規範性標準。人權原則已是人類用以塑造國際社會的法理軸心，也是人類全部道德論證的價值基點。理論上，人權原則是建構道德體系的原點（或曰最高道德法則）；實踐上，人權原則成為衡量國家制度、法律秩序合法性的標準。

應用倫理學源自積極尋求人權的公民社會，並在其前進中發展，它面對衝突、訴諸商談、達成共識、形成規則的運行機制，是公民社會的道德理論。“公民社會最根本的特徵，就在於它是凸顯每一位作為個體的公民的民主社會，每位公民的權益、需求、意願與價值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尊重。……作為公民社會的道德理論，應用倫理學在價值取向上必然是以自由、民主和人權為核心的，它所關注的是現實生活中人們自主的意願、實現民主的方式以及調解人與人之間在權益上的矛盾與衝突的途徑。”<sup>④</sup>

體育權利既是公民社會的私人權利，因而表現為私德；同時也是民族國家之公權，因而是重要的公德。“公德是公權行使者的道德建設。而現代法治的實質是治權。由此，在公德建設和民主法治建設之間出現了某種共同性、趨同性。民主法治建設就包含著公德建設……公德建設的根本就是要將公權納入法治的軌道，使公權的行使受到嚴格的約束。”“權力和責任的聯繫，在現代社會是通過憲政來實現的。憲政是法治政府也是責任政府。這種責任首先是道義上的……只有講道義的政府，才可能有講道義的社會，才可能有整個社會的道德和精神文明的發展。”<sup>⑤</sup>苟能如此，國民體育也就回到基本權利，走上德與法的善治。

### 三、結語

研究範式的特定構建和核心概念體系化，將使得大國體育道德責任能夠如同春天的竹筍被層

層剝開，內核將逐漸呈現出來！Eugene Bardach 認為，“質性研究者通常要等到完成大量的數據蒐集和分析工作之後，才構思他們的研究問題。這並不代表說，質性研究者不帶任何問題就開始進行研究……這種早期的、暫時性的問題框架很重要。它會指導研究方法的選擇、影響（並被影響）概念框架以及發現可能的效度問題。我想說的是，一個好的研究設計一定來自於研究設計各部分的良好交互作用，而不是以研究問題作為起點，進行設計”。<sup>⑳</sup>無論如何，掌握有效方法、廓清概念和理論，方是正確講出中國故事之始。也唯有如此，才能明確中國體育發展康途，而肩負大國體育之道義。

①⑯郭金鴻：《道德責任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總序”、第41～52頁。

②④Joseph A. Maxwell：《質性研究設計》，陳浪譯，北京：中國核工業出版社，2008年，第45～46、18～20頁。

③鄭永年：《中國的“行為聯邦制”：中央—地方關係的變革與動力》，北京：東方出版社，2013年，第18頁。

⑤奧斯維德·斯賓格勒：《西方的沒落》，第一卷，吳瓊譯，上海：三聯書店，2006年，“譯者導言”。

⑥⑨⑩⑪沃爾夫岡·貝林格：《運動通史：從古希臘到二十一世紀》，丁娜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7、5、403、421頁。

⑦李昇明：《中國人的自覺：費孝通傳》，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年，第417～418頁。

⑧ Eugene Bardach, *A Practical Guide for Policy Analysis: the Eightfold Path to More Effective Problem Solving* (4<sup>th</sup> edition), California: CQ Press, 2012.

⑫⑬⑭ Daryl Siedentop, *Introduction to Physical Education, Fitness & Sport*, 7<sup>th</sup> ed, 2009, pp. 96-97, 252-253, 181.

⑮龔正偉：《我們需要什麼樣的體育：當代中國體育倫理建構研究》，北京：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2009年。

⑰朱貽庭：《應用倫理學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年，第71～72頁。

⑱漢斯·約納斯 (Hans Jonas)：《責任原理——技

術文明時代的倫理學探索》，方秋明譯，香港：世紀出版有限公司，2014年。

⑲鄧安慶：《當代哲學經典（倫理學卷）》，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第236頁。

⑳ Michael G. Roskin, *Countries and Concepts: Politics, Geography, Culture* (9<sup>th</sup> ed.), Pearson Education, Inc, 2007, pp. 2-15.

㉑易中天：《易中天中華史：兩漢兩羅馬》，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2014年，第75～81頁。

㉒陳旭麓：《近代中國社會的新陳代謝》，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402～404頁。

㉓龔正偉、肖煥禹等：《美國體育政策的演進研究》，上海：《上海體育學院學報》，2014年第1期。

㉔甘紹平：《人權倫理學》，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2009年，第90頁。

㉕蔣德海：《道德、公權和責任》，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年，第7頁。

㉖ Eugene Bardach, *A Practical Guide for Policy Analysis: the Eightfold Path to More Effective Problem Solving* (4<sup>th</sup> ed.), pp. X-XVII.

**作者簡介：**龔正偉，上海體育學院體育休閒與藝術學院教授、體育與健康倫理E-研究院首席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上海 200438

[責任編輯 陳志雄]